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他們的土地或我們的社區？：林邊、新港與竹崎的比較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2-H-343-007-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弘任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吳秋蓉、陳華蔚、王正宇、黃俊豪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他們的土地，或我們的社區？—林邊、新港與竹崎的比較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2-H-343-007-

執行期間：2006.08.01 至 2007.07.31

計畫主持人：楊弘任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 陳華蔚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吳秋蓉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王正宇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黃俊豪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目錄

一、報告內容

(一)前言 2

(二)研究目的 3

(三)研究方法 4

(四)文獻探討與結果討論 4

二、參考文獻 9

三、計畫成果自評 10

一、報告內容

(一)前言

在博士論文期間，我以屏東縣林邊鄉為調查田野，進駐十五個月時間，探索該地方如何在黑珍珠蓮霧產業的技術認同、以及傳統善人與頭人的「為公而行」與「做服務」等在地範疇作用下，轉譯到當代的「社區總體營造」面向來，亦即，該地方如何於在地實作範疇與外來論述刺激下，型塑出新的在地公共行動。在地民主與在地美學(楊弘任 2007a)。上一期國科會計畫「社區認同與公共生活的轉型：屏東縣的個案考察 (94-2412-H-343-006)」，我繼續由林邊溪上中下游沿岸四個不同族群的社區行動考察入手，就四個社區嘗試進行之聯盟行動「林邊溪右岸聯盟」分析其成敗之社會學因由。總體而言，該次聯盟行動算是失敗。上游的排灣族喜樂發部落、中游的平埔獅頭社區、客家建功社區、以及下游的林邊諸社區，固然四個社區各自與外來公共行動團體東港溪保育協會經歷相互文化轉譯過程，一定程度而言，各自社區都已「動起來」，但四個族群各有不同傳統人群分類方式與既有權威轉型過程，使得四個社區雖然多次輪流在各社區舉行聯盟會議，最終仍只能產生一次性的聯盟活動「林邊溪魅力四社」。活動過後，個別社區回到各自的族群生活節奏。原初想從「社區議題」帶回到上中下游共同參與之「水與環境議題」，看來社會條件仍不成熟。

本研究即是建立在先前這些觀察與分析基礎上，在參與觀察林邊溪四社區聯盟籌辦時，研究者明確看到「跨社區公共參與」之困境。最鮮明的事例即是，足以打斷日常生活的「災難」或「危機」，構成了更大的「社區共同體想像」的試煉。晚近幾年夏季颱風，陸續侵襲林邊溪沿岸不同的社造點。其中，義工眾多、運作久遠的林邊福佬社區，在一次風災後嘗試號召社區義工到受創嚴重的排灣部落協助重建，結果是，只有極少數的社區核心幹部與社區中的宗教人慈濟委員自我動員。一定程度上，風災的危機，試煉出社區共同體感受的極致邊界(Cohen 1985)。這樣危機事件的試煉結果，迫使我們深切思索，「利他的集體性義務勞動」，這樣的身體實作，固然足以發起一種在地社區的認同，但這樣的認同畢竟有其極限。社區義工，除非有更強的宗教福報誘因，否則他們的社區認同是難以跨越日常身體感所熟悉的生活區塊。

與此同時，我們在林邊鄉的社區營造晚近發展中，卻看到了一項完全相反的創新試驗，嘗試將社區居民在土地議題上的「自利行動」銜接到社區營造的「公共目標」來。同時，在嘉義縣的新港鄉我們也看到長期被私人佔用的公有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地方公廟擁有之土地，歷經社造風潮洗禮，將私人生產性的土地利用，轉變為公共休閒性的土地利用。而在嘉義沿山地帶竹崎鄉紫雲社區，則是歷經聚落中單一姓氏族親，將廢置多年的共同所有之共業地，以部落會議方式改造為整體社區共同利用之社區公園、社區博物館或老人日間照顧空間。

綜合林邊、新港與竹崎，我們發現社區營造是一個相當活潑的行動場域，而行動的場景，無論如何逃不開對人與土地的關係，從情感的關係、記憶的關係到利益的關係，土地總是最好的承載者或再現(represent)的媒介。

(二)研究目的

藉由這個研究計畫案，我們嘗試探索，前期主導社區行動的「利他型集體身體實作」行動劇碼，與晚近創新的「自利型個別土地籌畫」新行動劇碼之間，是否能銜接無礙？或者，會帶來哪些新的衝突呢？總結說來，我們想問的是，社區營造過程中，「私有」的土地，有沒有可能順利銜接到「公共」的社區來？「他們」的土地與「我們」的社區之間，能有哪些關係的樣態呢？

屏東縣林邊鄉	嘉義縣新港鄉	嘉義縣竹崎鄉紫雲社區
林邊水月軒餐廳	新港客廳、鐵道公園	社區小公園、文物典藏館
私人所有地	國營事業所有地	蕭姓家族共業地
產業與美學的誘因	土地使用舊有習性的道德經濟學	傳統家族意識的挪用

就三個社區各自的社造進程與土地關係特性而言，林邊的課題是，如何面對這樣小尺度的、鄉村型態的、因社區營造而帶來的「商機」呢？社區營造的主導團體，如何從「利他取向的集體身體實作」，轉向於協商、引導社造環境周邊「商機利益型的私人土地利用」呢？

新港的課題則是，新港鄉宮前村、新港文教基金會、台糖、攤販，這些對國營事業私有土地各有其使用習性或使用想像的行動者，如何協商出各方滿意、或至少願意接受的方式？新港街面四村外圍的中庄村，又是如何經由公廟管理委員會與佔用埤塘居民協商，將埤塘改造為社區休閒地方？

最後，竹崎紫雲社區以家族共業地為基礎的「社區認同」或者「公共意識」，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家族的認同或社區的認同，如何扮演共業地處理過程中的產權糾紛？從家族，能夠直接過渡為社區共同體的感受嗎？或者，這只是一種傳統行動者對現代範疇的一種非惡意的挪用呢？

林邊、新港與竹崎，紛紛讓我們看到社區營造過程無法避免的土地與產業問題。不同狀態的私有或私人佔用的土地，如何延續社區營造所帶來的公共景觀意象或公共行動意涵？

一句話，「他們」私有的土地，如何銜接在「我們」公共的社區之中呢？

(三)研究方法

延續博士論文與上一期國科會計畫案「社區認同與公共生活的轉型：屏東縣的個案考察」之研究方法，我仍採取「田野社會史」的研究取徑。這樣的研究取徑起源於台灣地方社會之複雜性，我們不可能像人類學者對無文字的初民社會所持的態度一樣，全然由田野參與和深度訪談來建構所有的社會事實。畢竟，就台灣社會而言，尤其就福佬、客家等漢人聚落，不僅在各個拓墾時期延續了一定程度的原鄉文化與宗法制度，更經歷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外來制度文明的統治。對於台灣地方社會的研究，我們無寧更願意採取這樣的態度，也就是說，一方面固然以田野參與和深度訪談來捕捉許多的「在地認知」，另一方面則以接近社會史的方式藉由歷史文獻、制度沿革等等來校正田野中的資料。然而，我也並不主張一種「絕對客觀事實」的取徑，畢竟，每一代生活中的人群，各自有其生活世界裡所熟悉的身體實作知識傳統，這樣的知識形式長期以代間口耳相傳的形式而存在，許多訊息也不斷在進行創造性的重組，構成了地方社會中重要的「在地認知」(楊弘任 2007a; 2007b)。我們寧可將在地認知與制度歷史並列，將兩者都當作重要的社會事實，並嘗試解釋何以文字化的客觀制度或事件歷史始終無法全然取代口語化、彈性拼湊重組的在地認知。

總之，所謂的「田野社會史」也就是以田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加上社會史的輔助，用以解析地方社會重要的社會事實，同時並重了地方社會中的制度細節與文化理路。三個社區行動個案的研究方式約略如下：無論就「林邊鄉社造水月池畔餐廳」個案、「新港鄉新港餐廳」個案、或者「竹崎鄉紫雲社區共業地」而言，我們均將採取「深度訪談」為主、「參與觀察」為輔的研究方式，並蒐集土地協調事件的原始文獻資料。

(四)文獻探討與結果討論

「私人佔用公共土地」與「私人土地提供公共使用」，兩種現象之間似乎是截然無法調和的對立情勢，就像「自利」與「利他」作為兩種矛盾的行動範疇一樣。在台灣社會的社區總體營造風潮中，公與私、利他與自利這兩組問題糾結，在土地關係上呈現得最為鮮明。

然而，某些所謂「佔用」的情況，卻是牽涉到土地使用長久習性，亦即類似於道德經濟學的使用正當性。人們會這樣說「一直以來，我們都是這樣使用土地」、「從我們的祖先開始，就是這樣」。老早在 Tonnies(1999[1991/1887])談論共同體與社會的差別時，他就指出社區共同體在直觀出發的「中意」(liking)、「習慣」、「記憶」運作之下，以家庭、宗教、居住地為基礎，就是這樣共同在規約與

使用社區共有林地或共有草地之類的土地。所謂的「佔用」，反而是資本主義進入後，將共有地劃歸為無主地或國家所有地之時，才產生的土地所有權變遷，以及對舊有習慣行動者的重新分類。在歐洲的資本主義化歷史過程，以法國、英國為例，每當國家與資本對傳統行動者進行這樣的重新分類時，經常激起人們義無反顧的抗爭，而且抗爭時還經常是象徵著生存維繫者的婦女站到第一線(Tilly 1999[1986]; Thompson 2000[1963])。

在我們三個個案中，新港鄉在台糖鐵道失去功能後，長期廢置不用的鐵道、辦公廳與宿舍相關用地，即是類似於社區共同使用的土地狀態。環繞著這些廢置土地的生活區塊，居民進入土地中整理、培土，小型菜園成為準公共土地使用的常態樣貌。直到社區總體營造在晚近重新界定這些土地的性質，從生產性轉為休閒性，同時重新界定公共之意涵。而社造土地之使用仍為社區所用，並非其他擁有資本的私人或更大的外來力量所用，因而並未激起持續之抗爭。

土地舊有使用習慣的轉變，也牽涉到整體結構變遷的面向。在新港，台糖的生產性角色退卻了，接著，居民的休閒性需求大過早期佔耕者的生產性需求。在竹崎的紫雲社區，則是面臨年輕勞動力流向外地，單姓村的三合院、廣場大埕、週邊土地等等，呈現荒廢頹圯面貌。由族長所帶動社區總體營造的介入，也是將所有權複雜的共業地，重新界定為休閒空間或在地社會福利使用空間。

三個個案中，林邊的試驗最為曲折而富含深刻社會學意味。林邊水月軒餐廳所在地，原是私人地主荒廢水池與零星果樹栽種地，社造過程中，被填塞垃圾的水池改造為蓮花池，周邊植草種樹，從邊緣廢棄地變成林邊最佳景點。隨後，因應義工認養維護之勞務負荷危機，轉而協商鄰近傳統露天宴席從業者，向原地主承租社造後的土地，延續社造美學，形成半公共化的庭園餐廳。這些土地，先是結構變遷下的邊緣土地，接著成為社造的準公共造產，再一轉折，則是經由還原回私有土地租賃關係，反而長久維繫了人們可以自由來去的準公共空間。

我們發現，以往社區總體營造論述中，在土地空間的使用上，經常將「公共」等同於道德上的犧牲或「利他」，於是，利他的公共行動者對比於自利的私人行動者，也在社造過程中形成無法調和的對立情勢。1995年新港奉天宮前的造街運動即是鮮明例證，訴諸於利他的造街最終仍是抵不住居民道德經濟學式的抗拒(李丁讚 2004; 李芳玲 1998)。

從林邊水月軒餐廳的個案看回來，可以將「自利」與「利他」的糾結重新定位。林邊的社區總體營造，無疑是由傳統地方善人與頭人的「為公而行」、「做服務」等在地範疇轉譯出來，這樣的公共行動，要求強烈的道德動機之純正性(陳弱水 1994)。爾後，在慈濟功德會加入這一集體行動之後，更彰顯利他、慈善之意涵。林邊社區總體營造的高峰期大約在 2000 年之後兩三年內，隨後義工們慢慢回歸日常生活，產生了義工動員的危機。就是在此時，林邊文史工作室理事長與幾位核心幹部嘗試克服集體行動困境，展開土地的多方協商。在土地產生新的想像之前，必須先有適當的行動者出現。文史工作室嘗試與社造後水月池對面長

年以露天宴席「辦桌」為業的業主溝通，帶她參訪屏東市市郊近年來各類庭園餐飲。以此為由，一方面希望她整理鐵皮搭設的凌亂「辦桌」器材堆置地，另一方面讓她提升開店之美學意識，最後促成她以不同眼光重新看待社造後水池周邊的土地。

2005 年 12 月之後，業者已在文史工作室多方協商下，向水月池原地主承租水池、也向池中畸零地地主承租原來雜亂種植果樹的土地，就在這片土地上，展開以竹子為主要建材的庭園餐飲設計。不過，林邊社造的歷史過程，使得這片土地與水池，必須以半開放空間的方式存在。縱使不是餐廳顧客，仍舊依循著社造時期的使用習性，走進池中曲橋，走進庭園景致。

我們認為，林邊經驗提示一種「混同公共性」(hybrid publicness)的現象契機。在這裡，舊有的利他公共性適度的混同到自利行動來。土地，產生了自己的文化傳記(Kopytoff 1986)：它的前身是被遺棄的私有地，接著成為榮耀化的準公共休閒地，最後以公/私綜合體的樣態，同時綜合了休閒/生產兩個面向。在這個意義上，林邊水月軒餐廳，既是私人業主經營之成就，也是林邊人共同打造、共同擁有的社區象徵地。

無關公共性	絕對公共性	混同公共性
商品形態	慈善形態	禮物形態
立即回報	不求回報	長遠的集體回報
自利行動	利他行動	長遠自利而互利的行動

Robert Putnam(1993)以社會資本、普遍互惠規範、水平連結網絡來說明北方義大利在 1970 年代制度改革以來，民主績效表現優異的理由。在分析中，他明確釐清，克服集體行動的公有地悲劇、搭便車、囚犯難題等困境者，既不是新制度論者所云塑造重複互動機制、創造公正第三方監督機制等等(Olson 1989[1971]; Ostrom 2000[1990])，也不是轉而尋求古典社群主義者的利他道德規範。Putnam 指出，社會資本必須如同 Tocqueville(1997[1951/1835;1840])所說的，在結社等水平連結網絡的人群交往中，形成一種「長遠自利」的相互回報行動習性。「今天我幫幫你，我可以預期，改天我有需要時，你們都會幫幫我」就是這樣，一種類似於「禮物」形態的勞務互助，我知道我送出了禮物，我也知道從此對方有了回贈的義務(Mauss 2003[1995/1950]; Godelier 2007[1996])。在林邊例子上，我們可以說，正是先前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將人群網絡發動、連結了起來，社造作用下的土地，集體力量投注過的私人土地，產生了混同的公共性。集體力量贈與了社區這塊加工後的土地，新誕生的土地必須給予長遠的集體回報。這一行動進而成為長遠自利而互利的行動。如 Putnam 所言，社會資本是生產性的，社會資本是越用越積累的。

混同的公共性必須有其可得信賴之機制。簡言之，從原初認養髒亂水池時，社造行動者即是以「五年無償租用契約」的方式，說服了水池所有權人。在這裡，公共參與、公共貢獻不需截然對立於私人所有、私人利用。「五年租約」中還載明，地主若有土地利用之需求，可以在一定時期前提出，將土地收回利用。當然，這塊土地演變至今，已再度成為承租於業主之私有土地，但水池所有者也願意以較低租金，當作協助社區營造休閒地之造景維護。

在此意義上，這樣的社區空間認養與改造，間接促動了商機之生成，我們認為，這樣的商機並不至於造成「上流化」(gentrification)之效應。一方面是，該地土地供過於求，才會有先前荒廢化的情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空間美學的增值效應，一直是鑲嵌在社區集體貢獻、集體利用的社造過程中，社區集體公共使用的向度一旦持續，以社區之名跨階級的成員來來去去，即能抑制過度「上流化」的現象產生。

接著，讓我們回到新港社區與土地關係之探討。

從 1987 年小鎮醫師邀請雲門下鄉以來，新港一直呈現「藝文改造鄉村」的行動企圖。其間，關於「文化」、「高雅文化」、「常民文化」的爭議也一直不斷。1995 年的奉天宮廟前造街，讓潛藏的爭議台面化。最終，街面居民暗自流傳「文教基金會太高尚，我們跟不上」云云，而新港文教基金會則以「短視近利、自私的居民」定位街面營生者。

2000 年前後，新港的文化爭議有了另一個書寫的文本。從街面宮前村週邊土地的整理開始，村長、義工隊、甚至是文教基金會再次形塑了社區與地方感。在與原來佔耕的居民溝通過程中，村長與義工隊先是從無人佔耕的邊緣土地整理起，這樣的「實作優先」之帶動，使得「社區感」、「地方感」浮現(楊弘任 2007a; 吳介民、李丁讚 2005)。空間(space)，因為集體實作力量的投入，變成了地方(place)，而私人生產性的土地界定，也被轉換為公共休閒性的土地界定(Cresswell 2006[2004])。人們將空間書寫為地方，而在地文化也在其中承載著。街面之外的村落跟著跟進。中庄村則是歷經廟產埤塘之收回，認養與改造。一樣的，一方面是主其事者刻意選上廟的管理委員會主委，另一方面是社區成立義工隊，從邊緣整理到佔用者的區塊來。最後，抬出了廟宇的主神，儀式請示之後，神明屬意祂的埤塘要改變為社區休閒用地。

當集體實作性的土地使用改造出現時，我們發現，常民有了書寫自己美學、呈現自己文化的文本。同時，集體實作在國營事業所有的或公廟所有的準公共土地上作用時，公共性迅速凌駕私人性。簡言之，以社區共享之名，這些原來被長期佔用為生產性用途的土地，不得不回歸到社區的休閒性用途。生產之用，畢竟是少數私人之用；休閒之用，則轉變為社區全體共享。

我們認為，社區感的建構過程離不開時間與空間的向度。在時間向度上，社區呈顯為「歷史記憶」的共同體；在空間向度上，社區則是「地方感」的共同體。新港個案明確呈現出「地方感」的建構過程中，「土地」如何變成「社區」；更有

甚者，藉著集體對土地公/私性質之轉變，土地建構了社區。

最後，竹崎紫雲社區與土地的關係，又是截然不同的樣態。

紫雲社區蕭姓三大房分佈為三個單姓村聚落。二房蕭姓中，小學教師退休的宗族長者，構成社造發動的主要核心。蕭姓族長，學校退休後即號召居民組成社區發展協會；同時，這樣的社區其實還延續著相當程度的宗族關係。

在紫雲，社區營造一樣由社區髒亂或荒廢環境整理起。不同的是，紫雲的單姓村主軸，使得土地之利用首先牽涉到宗族共業地。如前所述，紫雲經歷了人口外流的狀況，宗族共同所有的共業地多處荒蕪。在這邊的社區營造，於是與宗族的「部落會議」結合起來。所謂「部落會議」即是，族長在事前逐戶通知，在族中奉祀祖先的公共祠堂前廣場大埕上，族親晚飯過後陸續會聚，就族內重要公共事務提出訊息，交換意見。在紫雲，為了將宗族共業地轉變為社區營造的社區公共利用，每區塊之共業地平均要開上四次這樣的會議。一般而言，大致上都在第二次即能達成共識；而不同意見者，則採取保留態度。我們所看到的是，宗族繁衍分房分割土地所有權之下，一處區塊少則二、三十個印章必須蓋上，同意共業地無償定期挪做社區之用。不同意見者，則保留未蓋章。但宗族強大共識下，未蓋章者也不致造成使用之困擾。

竹崎鄉紫雲社區在人口結構上，呈現出以老人與小孩為主的型態。因而，該社區社造方向，也就鎖定了老人、小孩需求的日間照顧空間、遊戲場、小公園等等。在這裡，一樣是呈現為「混同公共性」的特質，難以分割交易的歷代宗族共業地，挪用了社區之名，形成長遠自利而互利的行動。宗族內的人們，本來就有共同使用這些土地的權利；社造之後則是，零星他姓家族，一起參與到土地的休閒或福利共享來了。

綜合林邊、新港與竹崎三個個案，我們的初步結論是：土地的意涵，在社區總體營造集體力量加入之後，正在經歷「象徵鬥爭」或「在地人重新詮釋」的過程(Bourdieu 2003[1980]; Geertz 1999[1973];2002[1983]; Cohen 1985)。土地因集體力量的作用，歷經傳記般的生命史變遷，私人個別的或私人共有的土地可以是準公共性質，準公共性質的土地在私人利用時，也可以持續保持一定程度公共性。關於這樣的土地所有與使用狀態，我們嘗試以「禮物」來定位，這樣的禮物不同於商品，也不同於明確的公有地。社區集體以實作力量投注在土地之上，使得這些土地足以承載公共性，縱使交由私人使用，仍是一種長遠自利而互利的行動，也就是「混同公共性」的誕生。

進一步而言，「混同公共性」，也是一種文化深層的轉譯(translate)過程。在傳統認知土地的在地範疇基礎上(謝國雄 2003)，與新的公共性或現代性相互挪用，並造成範疇的拼接式變遷(楊弘任 2007a; Sahlins 2002[1976]; 2003[1985])。更重要的是，「混同的公共性」打散了社造行動關於「自利」與「利他」的截然對立，使得社造行動可以更具想像力的創造新的在地公共性。

三、參考文獻

李丁讚

2004 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頁 357-395。

李芳玲

1998《漢人社會的參與：以嘉義新港中山路的美化造街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碩士論文。

吳介民、李丁讚

2005 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 9: 119-163。

陳弱水

1994 華人社會文化現代化的幾點省思：以公德問題為主。當代 101: 46-63。

楊弘任

2007a 《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文化。

楊弘任

2007b 個案能說什麼？—重探詮釋個案法與延伸個案法。收錄於周平、楊弘任主編《質性研究方法的眾聲喧嘩》。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出版。頁 1-18。

謝國雄

2003 《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Bourdieu, Pierre(布迪厄)

2003[1980] 《實踐感》。蔣梓驊譯。南京：譯林。

Cohen, Anthony P. (1985) *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Cresswell, Tim

2006[2004]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王志弘、徐苔玲譯。台北：群學。

Geertz, Clifford(格爾茲)

1999[1973] 巴厘的人、時間、行為，選自《文化的解釋》。納日碧力戈等譯。上海：上海人民。

2002[1983] 《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楊德睿譯。台北：麥田。

Godelier, Maurice

2007[1996] 《禮物之謎》。王毅譯。上海：上海人民。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64-91.

Mauss, Marcel(牟斯)

2003[1995/1950] 論禮物：古代社會裡交換的形式與根據，收錄於《社會學與人類學》。余碧平譯。上海：上海譯文。頁 105-225。

Olson, Mancur(奧爾森)

1989[1971] 《集體行動的邏輯》。吳乃德譯。台北：遠流。

Ostrom, Elinor

2000[1990]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余遜達、陳旭東譯。上海：三聯。

Putnam, Robert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M.(薩林斯)

2002[1976] 《文化與實踐理性》。越丙祥譯。上海：上海人民。

2003[1985] 《歷史之島》。藍達居等譯。上海：上海人民。

Thompson, E. P.(湯普森)

2000[1963] 《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錢乘旦等譯。南京：譯林。

Tilly, Charles(查爾斯 提利)

1999[1986] 《法國人民抗爭史：四個世紀/五個地區》。劉絮愷譯。台北：麥田。

Tocqueville(托克維爾)

1997[1951/1835;1840] 《論美國的民主 上下卷》。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Tonnies, Ferdinand(滕尼斯)

1999[1991/1887] 《共同體與社會》。林榮遠譯。北京：商務。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研究者除了定期持續走訪博士論文田野地屏東林邊鄉之外，因計畫部分主題係延伸 2005 年 4 月開始之「嘉義縣志/社會志」相關調查，故而田野接觸、相關訪談與參與觀察早於計畫正式通過即已持續進行，至今仍定期走訪相關田野。

對林邊、新港與竹崎的田野調查，使研究者更豐富博士論文提出之「文化轉譯」概念，在「土地」與「社區」的象徵爭奪或範疇挪用過程中，進一步提出「混同公共性」與「長遠自利的禮物交換」性質。

最後，在本計畫執行期間，我已將博士論文改寫並出版。書名是楊弘任(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訪者傳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文化)，頁 1-316。目前正進行一篇期刊文章之撰寫與投稿，篇名為「多層次文化轉譯：新港社造二十年之在地行動者與實作轉型」。